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彼等的首份全年報告，連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

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批准的目的，本公司已進行一連串重組，以理順其集團架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詳載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是為中國市場製造、營銷和銷售品牌處方、非處方西藥和中成藥產品，包括中成藥注射液。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0頁的綜合收益表。

股東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優先購置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置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歐文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林慶平先生 (總經理兼營運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許朝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阮淑論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唐彬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陽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仁軒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劉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林日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林歐文先生、林慶平先生及阮淑論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列第19至20頁。

董事服務合同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上市日期」）開始，除非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每份服務合同進一步規定，服務合同期內以及服務終止後一年內，執行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同（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個別情況就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貢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非現金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按董事的薪酬待遇發放予有關董事；及
- (iii) 視乎董事會決定，執行董事或會獲授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部份的薪酬待遇。

董事於重大合同的權益

除本年報第26頁「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業務中任何重大合同中擁有重要權益。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之間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管理合同

年內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概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林歐文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2)	248,704,000(L)	19.430%
		配偶權益 (附註3)	38,580,979(L)	3.014%
林慶平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4)	331,520,000(L)	25.900%
許朝暉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5)	105,088,000(L)	8.210%
阮淑論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6)	70,400,000(L)	5.500%
唐彬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7)	75,392,000(L)	5.890%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2. 該等股份以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由林歐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歐文先生被視為於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23,776,000股股份以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由林慶美先生、劉道花先生及薛玫女士分別擁有23.38%、45.45%及31.1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歐文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其配偶薛玫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由林慶平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慶平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以Loyal Mor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Loyal More Group Limited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許朝暉先生及陳伯美先生分別擁有其全部股本的66.67%及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朝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oyal More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以NAP之名義登記，NAP由Paradigm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阮淑論先生的配偶范莉蓉女士持有Paradigm Capital Limited 100%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淑論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AP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以Good East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Good East Management Limited由唐彬先生及陳仕炎先生分別擁有其全部股本的64.52%及35.4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彬先生視為或當作於Good Eas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姓名	公司/ 附屬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1,520,000(L)	25.900%
林慶平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2)	331,520,000(L)	25.900%
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8,704,000(L)	19.430%
林歐文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3)	248,704,000(L)	19.430%
		配偶權益 (附註4)	38,580,979(L)	3.014%
薛玫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4)	248,704,000(L)	19.430%
		法團權益 (附註4)	38,580,979(L)	3.014%
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776,000(L)	9.670%
劉道花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4)	123,776,000(L)	9.670%
蘭馨亞洲投資基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7,952,000(L)	9.215%

股東名稱／姓名	公司／ 附屬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Loyal Mo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88,000(L)	8.210%
許朝暉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5)	105,088,000(L)	8.210%
陳伯美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5)	105,088,000(L)	8.210%
Pope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400,000(L)	8.000%

附註：

- (1) (L)指股份中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以由林慶平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慶平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以林歐文先生全資擁有的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歐文先生被視為於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以林慶美先生、劉道花先生及林歐文先生的配偶薛玫女士分別擁有23.38%、45.45%及31.17%權益的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道花先生被視為於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薛玫女士為林歐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她被視為在林歐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5) 該等股份以執行董事許朝暉先生及陳伯美先生分別擁有全部股本66.67%及33.33%的Loyal Mor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朝暉先生及陳伯美先生分別被視為Loyal More Group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獲豁免關連交易

向林歐文先生發出承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Wuyi BVI向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歐文先生發出一張金額為8,000,000美元的承付票據（「承付票據」），發出承付票據乃與林歐文先生借予本公司一筆相同金額的貸款有關。承付票據並沒有以任何集團資產作抵押，亦不計利息。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償還該承付票據。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舉債一般需要支付利息和提供擔保。根據承付票據，8,000,000美元之款項已於股份首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到期支付，無需計息。因此，條款對本公司較為優惠。

由於財務支援乃由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本公司的條款）提供，且有關財務支援並無以任何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承付票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林慶祥先生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福建三愛與林慶祥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一個位於福州市臺江區廣達路68號金源廣場A區23樓01—03室（「租賃協議」）的辦公場所。林慶祥先生乃為主要股東林歐文先生、林慶平先生以及為本公司其股東之一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股東林慶美先生之兄／弟。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屆滿，每月租金人民幣17,004.75元。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付林慶祥先生的租金為人民幣204,057元。於本公司上市時，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洋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現行市價相符。

租賃協議由福建三愛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條款屬日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年計算，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相等於或均超過0.1%但少於2.5%，而協議下之年度代價亦低於1,000,000港元，故此，租賃協議構成一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工礦產品購銷合同

福州宏宇包裝工業有限公司（「福州宏宇」）以往曾經，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為本公司所製造的藥品提供包裝物料。福州宏宇的主要業務是製造複合袋、包裝箱、紙箱及印刷包裝配件。

福州宏宇的全部股本均由林歐文先生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只要林歐文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買賣協議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本集團僅依賴福州宏宇為本集團所製造的醫藥產品提供包裝物料。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不向獨立第三方，而向福州宏宇購買包裝物料，是由於本集團認為此舉可就包裝物料採取防偽造措施而保持高度保密水平，其價格合理，以及服務水平令人滿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福建三愛與福州宏宇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的買賣協議。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福建三愛與福州宏宇訂立另一份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的買賣協議。上述兩份買賣協議統稱為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福建三愛同意每年向福州宏宇購買包裝物料（包括紙板箱及彩色包裝盒），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以上包裝物料買賣協議詳情載列招股章程內。

董事預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協議的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統稱「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低於福建三愛向福州宏宇實際支付的款項，此乃由於福建三愛委聘較多供應商，盡量減少與福州宏宇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預測，是基於本公司歷史銷量增長及董事對未來銷售增長的預測，其中已考慮客戶訂單數量。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量增長率分別為47.8%及32.0%。基於這等增長率，董事預測本公司截二

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增長率，將約為30.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福建三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向福州宏宇支付的實際款項計算。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是預測銷售成本乘以福州宏宇供應包裝物料的某一百分比。儘管福州宏宇截至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的物料金額佔本公司預測銷售成本百分比相符，但由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預測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故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數額有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三愛就採購包裝物料向福州宏宇支付了約人民幣15,000,000元。

按照年度上限，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規定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就買賣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所載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本公司全體當時股東以決議案方式通過，自上市日期起計有效期10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要令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該等人士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賞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周工作時數為10小時及以上的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董事會預先批准的任何信託受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經或現時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164,300,000股，佔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43,000,000股）的10%。而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

各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每一承授人，而認購價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在聯交所於要約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注明的股份收市價，而該要約日必須是營業日；

- (ii) 在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於每日報價表上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在行使購股權時的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採購額及銷售額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7.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3.8%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0%
— 五大客戶合計	18.5%

福州宏宇為五大供應商之一，由本公司董事林歐文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第15至18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乃有公眾人士持有。

最佳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常規守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準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董事於本年報所涵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就此提供指引。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已交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聘用。

承董事會命

林歐文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